



3101155517000627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4〕834号

关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18-10 地块配套小学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18-10 地块配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沪张江集前〔2024〕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同意〈上海国际医学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的批复〉》（沪府规〔2013〕177号），为完善区域基础教育设施，原则同意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18-10 地块配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18-10 地块，东至薰衣草

路，南至望江南路，西至 18-09 地块，北至 18-08 地块，项目用地约 23664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本项目办学规模按 30 班设置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新建教学综合楼，以及地下车库、垃圾房、配电房等辅助用房，新建室外活动场地，以及道路、围墙、绿化、给排水等配套室外总体设施，总建筑面积暂按 20317 平方米控制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317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批复中明确。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地上建筑面积 2800 元/平方米标准安排，不足部分由新区财力安排。建成之后，资产无条件移交给区教育部门。

六、在下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中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对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（包括地下空间）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满足学校各项教学、活动功能要求。项目建设应符合上海市《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》（DG/TJ08-12-2004）以及国家《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（GB50099-2011）。

（二）抓紧落实项目新增建设用地、水系平衡等资源性指标，同步衔接周边住宅及道路等市政设施建设时序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

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周浦镇人民政府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
